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第 1、2、3 招及 3 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3 月 27 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sshs.ntpc.edu.tw>）、師大就業大師（<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甄選報名時程：

（一）報名起訖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報名自 115 年 3 月 27 日（五）起，至缺額補滿或 115 年 8 月 14 日止。

（二）各階段報名期程概覽前三招採特定日期規劃，自第四招起進入規律循環。

甄選招次	報名開始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備註
第 1 招	115.03.27 (五)	115.04.02 (四)	
第 2 招	115.04.03 (五)	115.04.13 (一)	含清明連假彈性調整
第 3 招	115.04.14 (二)	115.04.20 (一)	
第 4 招	115.04.21 (二)	115.04.27 (一)	
第 5 招	115.04.28 (二)	115.05.04 (一)	
後續以此類推			

（三）甄選重要須知：

- 動態遞補：本甄選於每次甄選結束後，將隨錄取名單同步公告「剩餘缺額」。
- 自動終止：若缺額已甄聘完畢，後續招次將自動取消，不再另行公告。
- 報名循環：第三招以後之報名期間，原則上以每週二至隔週一為一循環，直至缺額補滿或截止日止。

★提醒：建議有意報名者隨時關注官網最新公告，以確認各招次是否仍有剩餘名額。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

四、報名方式：

（一）電子郵件報名：將應寄繳表件 PDF 檔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 tree660427@tsshs.ntpc.edu.tw，主旨請註明「教師甄選」。

（二）郵寄通訊報名：限時掛號寄至 237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辭修高中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教師甄選」。

（三）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

五、報名表件：填妥之報名履歷表（含自傳）、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等，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5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甄選招次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規則說明	筆試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第 1 招	115.04.08 (三)	08：20	08：20~08：25	08：30~09：20	09：40
第 2 招	115.04.15 (三)	08：20	08：20~08：25	08：30~09：20	09：40
第 3 招	115.04.22 (三)	08：20	08：20~08：25	08：30~09：20	09：40
第 4 招	115.04.29 (三)	08：20	08：20~08：25	08：30~09：20	09：40
第 5 招	115.05.06 (三)	08：20	08：20~08：25	08：30~09：20	09：40
後續以此類推	每週三	08：20	08：20~08：25	08：30~09：20	09：4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 20 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均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高中課程。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1	懸缺	115.08.01~116.07.31	
英文科	2	懸缺	115.08.01~116.07.31	
數學科	2	懸缺	115.08.01~116.07.31	
物理科	1	懸缺	115.08.01~116.07.31	需同時教授國中理化
化學科	1	懸缺	115.08.01~116.07.31	需同時教授國中理化
生物科	1	懸缺	115.08.01~116.07.31	需同時教授國中理化
歷史科	1	懸缺	115.08.01~116.07.31	
公民科	1	懸缺	115.08.01~116.07.31	
體育科	1	懸缺	115.08.01~116.07.31	
童軍	1	懸缺	115.08.01~116.07.31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第 2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備註三：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列為備取者，須達合格標準)。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相關係、所或有相關經歷)，對教學工作有高度熱忱者。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外學歷審查小組) 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 (02) 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四)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3.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報名程序：

(一) 填妥之報名履歷表 (含自傳)、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等。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 (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5.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5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6.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4 年 10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7.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8. 退伍令。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二、 甄選地點：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

十三、 甄選方式

（一）初選：採書面審查（經歷與學歷），通過者本校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複試日期。（履歷表 E-mail 欄請務必填寫，請隨時注意）

（二）複試：以筆試、試教及面試方式進行（藝能科-童軍科免筆試）。筆試 50 分鐘，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面試由甄試委員組成。

（三）筆試成績 30%、試教成績 35%、面試成績 35%（面試未通過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面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四）另藝能科（童軍科）以書面審查 20%、試教成績 50%、面試成績 30%（面試未通過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面試、書面審查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十四、 教學演示規範：試教版本與範圍由應試教師自主選定。請應試者自行準備所選用之教材版本及所需教具。

十五、 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 2 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六、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以學校 E-mail 正式通知為主。

- 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 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 簽約報到時需攜帶 2 吋照片 2 張、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及郵局存摺影本 1 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工作。

- 十八、 校內設有教職員宿舍與員生餐廳，供同仁於上課期間自費申請住宿及膳食。
- 十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
- 二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十一、 查詢電話：(02)8676-1277 轉 531 本校人事室。